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業績公告；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中期報告所賦予涵義。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313,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230,000港元)，而商譽之賬面淨值約為104,0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4,310,000港元)。無形資產及商譽均大幅增加之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11,870,000港元及79,91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詳情於中期報告附註9內披露，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明細分別於中期報告附註15及附註16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陳友華先生、陳亮先生及郭翔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嚴生賢先生及王志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